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10,8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系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红星已于2018年7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版）》（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苏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18号（不动产产权证编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136号）的苏州红星家居商场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公司拟对本次融资的余额即人民币18,000万元按对苏州红星持股比例提供6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苏州红星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相应提供4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截至2025年4月30日，苏州红星资产负债率为117.36%，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MLR4962

3、法定代表人：赵龙

4、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18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经营范围：销售：家具、日用百货、钢材、不锈钢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件、建筑材料；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服务、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房屋出租；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红星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苏州红星的总资产为526,891,387.58元，总负债为605,113,261.20元，净资产为-78,221,873.62元，资产负债率为114.85%。2024年，苏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43,521,482.86元，实现净利润-23,302,496.72元。

根据苏州红星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4月30日，苏州红星的总资产为512,311,599.62元，总负债为601,236,919.76元，净资产为-88,925,320.14元，资产负债率为117.36%。2025年1月至4月，苏州红星实现营业收入11,810,819.75元，实现净利润-9,429,952.16元。

苏州红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苏州红星60%股份，苏州红星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

债务人：苏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保证本金金额：人民币10,8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主债权的60%，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苏州红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但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本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苏州红星为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工商银行融资，现因融资方案调整，由公司为苏州红星对工商银行的还款义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544,082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544,082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28,149万元，分别占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33.21%、28.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4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2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含授权代表），其中执行董事车建兴先生因故无法亲自出席并委托执行董事施姚峰先生代为出席并投票，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红星”）已于2018年7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道前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16年版）》（以下统称“本次融资”），苏州红星已将其所持有的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18号（不动产产权证编号：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49136号）的苏州红星家居商场物业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现因融资方案调整，同意公司对本次融资的余额即人民币18,000万元按对苏州红星持股比例提供6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苏州红星的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相应提供4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4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九鼎”）、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三棵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大禹九鼎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为秀屿三棵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河北三棵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大禹九鼎、秀屿三棵树、河北三棵树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9,922.99万元、人民币87,753.83万元、人民币20,447.38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数据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特别风险提示：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秀屿三棵树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禹九鼎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大禹九鼎提供人民币3,500万元的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河北三棵树与建设银行签订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1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均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3152869633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南区金北横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王录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其70%的股权，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大禹九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w:footnote> 本公告内表格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w:footnote/>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496.94	56,314.94
总负债	26,738.76	19,184.52
净资产	36,758.18	37,130.42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501.95	8,140.18
净利润	1,906.53	372.24

（二）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2018年7月27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板尾村边坑200号

法定代表人：洪广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秀屿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226.04	342,417.64
总负债	212,560.78	282,182.30
净资产	56,665.26	60,235.34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653.21	27,605.68
净利润	10,305.80	3,570.08

（三）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7MA09W8N67Y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博野县经济开发区东区

法定代表人：周兴西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新材料、胶粘剂；纸质、金属、塑料、木制包装容器生产、销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河北三棵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79.72	144,858.58
总负债	90,323.43	92,136.49
净资产	51,456.28	52,722.08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份（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819.76	11,820.25
净利润	9,441.91	1,266.33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债务人：大禹九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拟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野支行

债务人：河北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

该合同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大禹九鼎、秀屿三棵树、河北三棵树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69%；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03%。

截至2025年5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474.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8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5,104.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8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9
证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5月30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自2025年6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5月30日，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灵康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3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4年度，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提升创新能力、完善公司治理、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能在2025年更好地延续上述方面取得的良好成绩，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强化核心业务，拓展市场边界

2024年公司市场开拓步伐加快，共新开发医院900余家，其中由于骨科人工骨全国集采落地实施新增的医院数量为800余家，终端医院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0%。公司组织和参与的行业展会、学术沙龙会、招商会全年共近百场，覆盖全国近30个省区市，超过10000人次参加或到访；进行核心医院科室会及沟通会，达600余次。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与众多代理商建立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为公司带来了更多销售机会，保证主营业务增长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从2024年4月底开始，随着集采在全国各省区市逐渐落地实施，人工骨修复材料在骨科的临床使用显著上量，公司骨科人工骨产品2024年全年产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公司积极进行产销协调，确保生产及相关供应链部门对临床所需规格型号产品的快速响应，有效保障了骨科临床使用需求，让广大骨病患者获益。

战略布局方面，4月完成对德国HumanTech Dental公司的全资收购，正式进军口腔种植领域。通过整合现有销售网络，组建专业口腔营销团队，建立多元化分销体系，已推出定制化种植解决方案并获得市场积极反馈，该业务板块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有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国际市场开拓取得实质进展：人工骨修复产品在东南亚、拉美等地区完成多国临床试用，2024年下半年到现在陆续获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该产品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体外仿生矿化技术，显著提升临床治疗效果，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基础。目前正与多个国际合作伙伴推进市场准入工作，全球化布局步伐持续加快。

2025年，公司将聚焦再生医学领域，持续巩固技术领导地位。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多技术平台协同、多市场区域联动的全球化营销体系，为股东创造可持续收益，引领行业技术标准升级。

二、优化生产运营，实现精益效能突破

2024年，公司在产能建设方面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机制。早在本次骨科人工骨集采报量开始前的2022年底，公司凭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对行业发展趋势的预判，着手进行扩充产能的工作，由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生产线建设和生产许可证注册申报。2024年9月，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新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生产线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形成年产200万盒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的标准化产能，随后开始承接母公司的产品委托生产业务，良好地保障了骨科人工骨集采实施后快速增长的临床需求。此外，公司入选“2024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知识产权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单位，表明在知识产权创造、国际布局等方面获得权威认可，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在财务精益化管控方面，2024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持续增长，主要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及集采实施后导致市场活动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完成对德国HumanTech Dental公司的收购，拓展了口腔种植新业务，增加销售人员和市场活动，使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2025年公司将在多个方面采取降本增效措施，控制财务开支，加强内控管理，抢抓战略市场，全面提升经营管理的质量与水平。具体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发挥产能优势，努力通过精益生产提高产品生产率，同时加强存货计划控制，提升生产、计划管理水平，降低呆滞存货数量，减少资源浪费。

2.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速应收账款回收，降低资金成本，减少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3.制定科学合理的高管薪酬考评机制，从“关键少数”入手，将公司的发展与高管的薪酬激励紧密联系起来，认真做好公司的经营目标、业绩指标和高管的职业发展、薪酬绩效的深入绑定，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的治理能力并激发管理团队的组织活力，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效的组织保障。

三、构建创新驱动生态，强化技术护城河

作为技术密集型的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企业，公司坚持长期研发投入战略，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在细分领域建立领先优势。2024年度研发项目取得系列突破：8月，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完成注册申报并获国家药监局受理；11月，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获得胶原蛋白止血海绵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余在研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经北京市人社局批准，公司成功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此举将有效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为技术创新与人才培养搭建高端平台。

2025年度公司将扩大研发团队规模，优化研发协作机制，规范研发管理流程，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激发创新活力，更快响应客户需求，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及研发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产品研发进度及产品竞争力，开发贴近病患需求的技术领先产品，在高毛利产品方面形成强有力的支撑。

四、升级治理架构，打造合规标杆

2024年度，重点强化决策层在战略实施中的引领作用，通过科学论证提升重大决策的精准度。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框架，形成覆盖各业务模块的规范指引，确保运营流程有序开展。构建覆盖全员的成本管控网络，实施资金配置动态监测机制，集中资源用于战略发展和效益提升。建立经营数据动态解析机制，强化过程监管效能，及时调整运营偏差。同步推进绩效评估体系升级，建立多维考核指标，强化责任传导机制，有效提升团队执行力和部门协同效率。

2025年，公司将持续通过系统性优化，夯实基础管理架构，明晰权责划分，畅通信息传导渠道，从而提升组织效能；创新实施矩阵式管理模式，推动管理体系向精细化、高效化演进，为公司战略目标达成奠定制度基础。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深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做好投资者交流互动的各项工作，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规范性。公司将充分重视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创造交流互动的机会，认真听取投资者对于公司治理及发展的建议与意见，依法依规及时披露公司发展与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与进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落实分红政策，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资本开支及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前提下，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寻求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态平衡，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致力于通过多元化沟通平台，精准传达公司价值给广大投资者。

2025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发布后迅速组织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确保信息交流的时效性与针对性。充分利用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共邮箱及特定机构调研等多种渠道，拓宽与投资者的互动方式。同时，夯实主业，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进《行动方案》相关工作，通过努力经营提升业绩表现、规范公司治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811.96	24.01	否
2	客户二	585.69	2.92	否
3	客户三	512.60	2.56	否
4	客户四	462.69	2.31	否
5	客户五	423.90	2.11	否
合计	/	6,796.84	33.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和成本分析之(7).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之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811.96	24.01	否
2	客户二	585.69	2.92	否
3	客户三	512.60	2.56	否
4	客户四	462.69	2.31	否
5	客户五	423.90	2.11	否
合计	/	6,796.84	33.9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客户一、客户四为公司2024年新增客户。

除上述更正外，《2024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本次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校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2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与授予相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2024年7月15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807.1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并于2024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为335.3107万股，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7月19日。

（六）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和其余1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7,056,500份进行注销；同意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600,932股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预留的156.90万份股票期权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2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和其余1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7,056,500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注销相关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7,056,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5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因公司实际工作安排需要，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翟美卿女士

副董事长：修山城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光辉先生

独立董事：陈锦棋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9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至06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khc@hkh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肖霞、谢亨阳

电话：020-34821006

邮箱：hkhc@hkh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3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温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7,65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21,88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72,77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9%。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办理完成后，股东温雷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21,887,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0.08%，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接到股东温雷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温雷	否	6,632,700	否	否	2025年5月23日	2026年5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1	0.80	质押延期
		6,632,700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17.61	0.80	
		8,622,400			2025年8月7日	2026年8月6日		22.90	1.04	
合计	-	21,887,800	-	-	-	-	-	58.12	2.63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温雷
本次解质股份	4,2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3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质时间	2025年5月23日
持股数量	37,659,417股
持股比例	4.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887,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1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3%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温雷	37,659,417	4.53	26,177,800	21,887,800	58.12	2.63	0	0	0	0
于耀华	9,228,911	1.11	0	0	0	0	0	0	0	0
温晓雨	8,762,634	1.05	0	0	0	0	0	0	0	0
中融（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119,071	2.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2,770,033	8.68	26,177,800	21,887,800	58.12	2.63	0	0	0	0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股东温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温雷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